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受理号:CYHS2402720

证书文号:2026000212

药品标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184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0027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附执行。

(二)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受理号:CYHS2402721

证书文号:202600021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184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0027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ARNI),是一种新型抗心衰药物,降低效果优于ACE抑制剂。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适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心力衰竭(NYHA II~IV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取代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衰治疗药物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和高血脂。

三、对产品的影响力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26年1月两次获批沙库巴曲缬沙坦原料药,此次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国家相关法规,预计本品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也标志着公司已构建起从原料到制剂的一体化生产能力,这将增强公司在心脏血管系统治疗领域的技术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值为-7,000.78万元至999.22万元,同比变动-13.46%至1.92%。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收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万元到-4,400万元,减少亏损1,005.52万元至2,005.52万元。

3.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88.47万元至1,688.47万元。

4. 预计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84.04万元至18,884.04万元,同期变动121.27%至131.90%。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2,000.78万元。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84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88.47万元。

3. 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股。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晶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值为-7,000.78万元至999.22万元,同比变动-13.46%至1.92%。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收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万元到-4,400万元,减少亏损1,005.52万元。

3.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88.47万元至1,688.47万元。

4. 预计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84.04万元至18,884.04万元,同期变动121.27%至131.90%。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2,000.78万元。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84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0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88.47万元。

3. 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股。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第六期)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拟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694,590,493 47.04%

2 机构投资者 394,132,911 10.66%

3 恒逸石化(杭州)有限公司 302,267,337 8.30%

4 创业板员工持股计划 114,000,297 3.17%

5 广州恒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00%

6 上海恒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00%

7 中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917,137 1.9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126,607 1.31%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11,577 0.9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119,560 0.67%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 决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上场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2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694,590,493 47.04%

2 机构投资者 394,131,911 10.66%

3 恒逸石化(杭州)有限公司 302,267,337 8.30%

4 创业板员工持股计划 114,000,297 3.17%

5 广州恒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00%

6 上海恒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00%

7 中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917,137 1.9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126,607 1.31%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11,577 0.9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119,560 0.6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需使用部分股份存在减值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因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

5.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具体内容如下:

</div